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 杨芬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7102 民 初 55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武慧珍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 武慧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7102 民 初8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 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26日

任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周志武诉被 告任海龙、杜学成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102 民 初 222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及 (2017)内 0102 民初 2223 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王自勇:

本院受理原告阿思根诉王 自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 请求:1、要求被告王自勇偿还原 告的借款本金二十五万元 (250000元);2、要求被告王自勇 支付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九万元 (90000元),以及追加全部偿还本 金截止时又所产生的利息;3、被 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 通知书 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 及(2019)内 0102 民初 4043 号民 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 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温桂英、杨俊其:

本院受理的原告巴彦淖尔 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内 0802 民初 1679 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万文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 万文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9)内 7102 民初 4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 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法院公告

刘和、陈春婷

本院受理原告刘万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 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 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 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行政检察 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 答辩期限和举证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 内 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 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石红成: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 军华种子经销处与被告石红成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 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 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 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 军华种子经销处与被告梁九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 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本案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时 00 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 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黄进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 进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9)内 7102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26日 王英、五原县佰益通食品有限责 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上诉被上诉人牛志龙、苏保亮、耿 雪峰、五原县佰益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五原县升达葵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王英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 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鄂尔多斯市晟凯隆商贸有限责任 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孙焕东诉被 告鄂尔多斯市晟凯隆商贸有限责 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立即支付欠下的工程款 58879 元 和利息 29569 元(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起计算至本案起诉之日,利 息按同期银行贷款月利率 6.2‰ 计算, 计算公式: 58879 元×81 个 月×月息 6.2‰);并承担本案起诉 之日至本案执行终结之日的利 2、判令被告支付本案的一切 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 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 307 审判庭公开开 庭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法院公告

姚苏布道。

本院受理原告韩春梅诉你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521 民初 1983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姚苏布道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韩 春梅借款本金 10000 元,并支付 自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的利息7400元,本息合计17400元;二、被告姚苏布道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韩春梅以未 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自 2019 年 3 月 3 日起 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的欠款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张梅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星月大田种子农药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521 民初 94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一、被告张梅花于本 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星月大田种子农药经销处 种子款本金 2600 元, 支付利息 1248 元,本息合计 3848 元;二 被告张梅花于本判决生效后支 付原告科左中旗保康星月大田种 子农药经销处以未偿还的欠款本 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的自 2019年1月1日起至债务实际 清偿日止的欠款利息。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赵连所: 本院受理原告乌恩吉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683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赵连所于 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乌恩 吉牙借款本金 20000 元, 并支付 自 2016年1月18日至2019年 1月18日的利息 14400元 (20000 元×2%×36个月),本息合计344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刘元元、王忠刚: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庆芝诉 刘元元、王忠刚民间借贷纠纷-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 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内 0521 民初 4210 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刘元元、王忠刚向本院提出 诉讼请求:1、要求判令二被告偿 还借款本金 30000 元;2、要求二 被告支付利息 12600 元,(30000 元×0.02×21 个月,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 息合计 42600 元;3、案件受理费 二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 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 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

刘向钩:

本院在申请人任飞与被申 请人刘向钧民间借贷纠纷 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 (2018) 内 0602 执恢 1352号执行案件中执行裁定书, 裁定内容为: 拍卖刘向钧所有的 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泰 康街 4 号神华康城小区 C区 94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合同编号: 2012-0057654)。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6日